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09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瞿洪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67,880,876.31	6,240,132,080.69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2,368,060.97	4,201,743,490.52	3.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8,064,621.53	48.18%	2,055,493,850.68	3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77,454.39	54.67%	166,056,922.31	4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310,149.61	39.27%	153,385,913.10	5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95,456.75	125.13%	-415,071,547.52	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7	62.21%	0.2483	4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7	62.21%	0.2483	4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43%	3.89%	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0,41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1,294.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8,43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181.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1,649.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8,833.66	
合计	12,671,009.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人	17.23%	119,164,324	95,545,743	质押	79,571,367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11.45%	79,168,726	67,221,544	质押	57,780,00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36,720,936	0	质押	36,720,000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4%	24,470,000	0	质押	0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9,893,899	0	质押	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8,048,800	0	质押	0
#张革会	境内自然人	1.10%	7,630,000	0	质押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7,567,338	0	质押	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442,400	0	质押	0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7,104,200	0	质押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720,936	人民币普通股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瞿洪桂	23,618,58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93,899	人民币普通股	
束龙胜	11,947,1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革会	7,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67,338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洪桂与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瞿洪桂直接持有公司119,164,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24,4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4%,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2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束龙胜与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束龙胜持有本公司779,16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99.88%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5.31%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占总股本16.76%的股份。 3.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洪桂的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账户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应收票据	50,032,091.10	89,714,563.36	-39,682,472.26	-44.23%
预付款项	52,843,102.36	37,624,449.56	15,218,652.80	40.45%
存货	1,554,646,893.92	1,096,880,825.42	457,766,068.50	41.73%
持有待售资产	-	9,588,282.06	-9,588,282.06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8,391,356.81	80,666,737.60	57,724,619.21	7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17,656.41	-	7,917,656.41	-
长期股权投资	39,079,111.65	21,852,780.85	17,226,330.80	78.83%
在建工程	15,793,607.53	-	15,793,607.53	-
长期待摊费用	35,867,645.96	5,324,682.29	30,542,963.66	57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6,606.12	8,146,397.12	-2,639,791.00	-32.40%
短期借款	720,000,000.00	493,500,000.00	226,500,000.00	45.90%
应付票据	131,426,764.82	95,297,752.20	36,129,012.62	37.91%
应付职工薪酬	13,046,601.85	31,231,052.76	-18,184,450.91	-58.23%
其他应付款	128,903,123.06	57,554,381.42	71,348,741.64	12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4,000,000.00	6,000,000.00	42.86%
长期借款	124,000,000.00	90,000,000.00	34,000,000.00	37.78%
长期应付款	17,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000.00	-3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871,703.42	117,932,619.43	-50,060,916.01	-42.45%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2,055,493,850.68	1,547,800,663.28	507,693,187.40	32.80%
营业成本	1,505,198,152.40	1,096,382,258.22	408,845,894.18	37.29%
财务费用	20,201,498.39	9,054,961.21	11,146,537.18	123.10%
投资收益	1,174,968.86	2,087,892.23	-912,923.37	-43.72%
信用减值损失	-433,776.72		-433,776.72	-
资产减值损失		-6,044,744.10	6,044,744.10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300,415.63	3,191,686.66	-3,492,102.29	-109.41%
营业外收入	1,204,104.20	845,474.97	358,629.23	42.42%
营业外支出	631,922.26	2,535,201.87	-1,903,279.61	-75.07%
所得税费用	36,975,217.91	22,115,759.31	14,859,458.60	6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056,922.31	117,756,646.30	48,300,276.01	41.02%
少数股东损益	-24,049,679.96	7,341,768.03	-31,391,447.99	-427.57%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69,450.25	-68,093,965.54	-66,875,484.71	-9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25,885.78	-196,761,234.82	392,987,120.60	199.73%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44.23%,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40.45%,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长41.73%,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性项目投入较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持有待售资产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年初待售资产款项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71.56%,主要系本期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以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6、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重分类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重分类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78.83%,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了对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投资。

9、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了管道、光缆建设项目投入。

10、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573.61%,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了管道租赁费用所致。

11、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32.40%,主要系本期公司长期借出款部分收回所致。

12、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45.90%,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增长,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3、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37.91%,主要系本期公司货款结算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4、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58.23%,主要系公司年初应付职工薪酬在本期支付所致。

1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123.97%,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保证金,以及应付收购款增加所致。

16、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42.86%,主要系本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7、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37.78%,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增长,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8、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下降37.04%,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了部分长期应付款所致。

1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42.45%,主要系本期公司六盘水市天网工程项目结算所致。

20、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80%,主要系本期公司智慧中国业务、新通信业务和新一代光纤网络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1、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7.29%,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2、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23.10%,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3.72%,主要系本期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4、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25、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0%,主要系本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26、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09.41%,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处置资产收益较多所致。

27、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2.42%,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了违约金收入所致。

28、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75.07%,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对外捐赠较多所致。

29、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7.19%,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0、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1.02%,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等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1、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27.57%,主要系云南联通项目运营公司等控股子公司亏损及利润下降所致。

3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8.2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所致。

3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99.73%,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净流入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公司购股份支付现金等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与运营服务商,聚焦智慧中国三大核心市场(客户):“智慧社会(党政)、智慧国防(军队)、智慧时空(行业)”,形成“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新通信业务和新一代光纤网络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格局;同时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提高公司抵 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慧中国核心业务、创新科研项目产业化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资料文件;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资料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查阅。

2、2019年05月10日披露了《中电兴发:关于重大诉讼的相关公告》,主要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涉案金额为57,416.8万元。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提出对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申请,经自查,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资金的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后续公司将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诉讼的相关公告》	2019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19年05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资料文件	2019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资料文件	2019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截止2018年12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2,782,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50,033,637.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充分发挥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积极促进作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将使用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回购完成的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19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3.66元/股调整到3.61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瞿洪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作为中电兴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中电兴发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中电兴发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电兴发构成竞争的业务; 1.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018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瞿洪桂、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8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瞿洪桂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5.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接受相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瞿洪桂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使其利益受损,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本方以及本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方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方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束龙胜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束龙胜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束龙胜	1、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还承诺:在任职鑫诚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鑫诚科技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鑫诚科技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鑫诚科技股权。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2009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汪宇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闫涛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李小庆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陶黎明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8-2020)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8年05月18日	2018年到2020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10日	其他	机构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以及经营业绩目标及实现情况,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主要业务及优势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2019年7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机构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以及经营业绩目标及实现情况,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主要业务及优势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2019年7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7月31日	其他	机构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以及经营业绩目标及实现情况,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主要业务及优势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2019年8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8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主要业务概要,主要竞争优势方面的介绍、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2019年8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8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主要业务概要,主要竞争优势方面的介绍、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2019年8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8月30日	实地调研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主要业务概要,主要竞争优势方面的介绍、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2019年8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瞿洪桂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9-047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书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瑞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0,574,410.30	816,598,767.73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7,051,833.07	579,718,759.18	2.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390,195.79	108.07%	214,234,950.67	6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9,062.80	113.36%	17,333,073.89	2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8,596.53	111.85%	15,958,330.92	20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014,580.76	27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2.87%	2.95%	4.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3,926.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1,74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27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28.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171.82	
合计	1,374,742.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1%	70,432,904	5,380,00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5.84%	37,935,831	0	质押	8,100,000
陈霆	境内自然人	1.97%	4,711,200	0		
嘉实元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0%	4,065,518	4,065,518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150,000	2,150,000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北京融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82%	1,970,721	1,970,721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嘉实基金元寿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1,927,928	1,927,928		
顾会良	境内自然人	0.51%	1,220,300	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0.46%	1,100,100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0.44%	1,0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5,052,904	人民币普通股	65,052,904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935,831	人民币普通股	37,935,831
陈霆	4,7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1,200
顾会良	1,2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300
张良	1,1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100
张磊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801	人民币普通股	981,801
束阳未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8,000
邱希淳	7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900
曹斌	706,801	人民币普通股	706,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前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